

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YANG&COOPERATORS' LAW FIRM

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前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为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本所核查的相关公示文件出具，本所律师并未参加现场见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各方已承诺：

1)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之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2) 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印章，提供的材料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审查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08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公司已于2021年0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介绍的相关情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09月22日10:00在天津市和平区金谷大厦31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曾凡章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0年12月31日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普通股）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介绍的相关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签到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3,054,25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5.62%，且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股东。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介绍的相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介绍的相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参与本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仅有现场出席的3名股东及股东代表，鉴于没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结束后，由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054,2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054,2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054,2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054,2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054,2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33,054,2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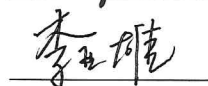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MZ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 年 09 月 27 日